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肖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张宗海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孙洪林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简称	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	9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小东	吴正院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	
传真	0931-4592289	0931-4592238	
电话	0931-4592238	0931-4592238	
电子邮箱	sdg@champs.com.cn	psd@champs.com.cn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2);与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精纺呢绒,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毛织造加工(C1722)毛纺织业加工C17.2.2可分纺制、毛精纺和粗纺等类别,按此分类,公司属于毛纺织业中的毛精纺行业。  
本公司是集染整精梳、纺纱、织造、染整为一体全面综合毛纺生产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毛精纺呢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ISO9000: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拥有国际羊毛标志羊毛及毛呢标志主执照。主要产品为精梳绒系列品,如全毛礼服呢、全毛呢、全毛凡丁、毛涤蓝袍呢等。精梳呢绒是用较高支数精梳毛纱织造而成,羊毛质量较好,织物表面平整,织纹细密清晰,主要用于服装制造行业。  
本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毛精纺面料的研发、生产与经营,主营产品及产品结构目前与以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精梳呢绒,本期及前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方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06,922,707.09	276,362,346.80	-25.13%	229,157,6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7,276.92	10,590,925.28	-886.62%	-33,248,50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91,932.58	-35,381,688.97	-132.58%	-36,883,7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0,122.76	-51,743,054.50	130.07%	-28,155,03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5	-98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5	-98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6%	2014年度 3.47%	-85.71%	-11.41%
总资产	2015年末 2015年年初	2014年末 2014年年初	本年末比上年年初 2.74%	386,861,0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92,469.65	284,735,245.57	-27.77%	274,686,997.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75,787.83	54,165,664.54	58,975,090.98	53,906,1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5,844.69	-7,349,562.10	-5,773,027.28	-56,004,3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5,844.69	-7,506,062.10	-5,960,814.99	-58,889,2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47.19	-8,659,083.46	-24,824,178.36	43,318,768.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事项相符、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东及持股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数量	比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三毛派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26,873,768	质押		9,453,740		
贵广悦	境内自然人	3.93%	7,318,66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6,237,852					
陈肇富	境内自然人	2.04%	3,804,7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债-新债精选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3,070,000					
王翠英	境内自然人	1.62%	3,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000,000					
刘凤琴	境内自然人	1.54%	2,870,000					
杨冰	境内自然人	1.38%	2,5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债-1-3年期国债组合基金	其他	1.07%	2,000,000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临的种外部压力仍然突出,其中成本上升、利润空间双向压缩以及资源环境约束日加剧带来的挑战尤为严重,产业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规模扩张势头显著减弱。尽管公司积极应对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但仍难以扭转盈利下降的趋势,受上述宏观及微观整体制约,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1,005.09万元,2015年度亏损7906万元。  
2015年是公司出城入关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收官之战的一年,公司成立搬迁改造领导小组,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同步研究人力资源规划,新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和全面竣工工作全面,细化保障措施,公司上下团结

##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1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条、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停牌一天,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股票停牌日为2016年4月26日。  
2.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若法院未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重整计划,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裁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事件通报  
申请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天投”)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华兴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申请时间:2016年2月15日  
申请事由: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提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法院裁定时间:2016年3月24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住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地在四川省青白江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四川天投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56373379.52元,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川化股份破产重整的主体适格;截止2015年9月30日,川化股份资产合计为1213192904.78元,负债合计为2307831398.40元,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具备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成都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并未指定管理人,在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工作。  
三、事件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股票复牌后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川化”。  
(二)恢复复牌安排  
1.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7条、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停牌一天,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股票停牌日为2016年4月26日。  
2.根据上市规则13.2.8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者终止重整程序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法院未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前裁定批准重整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7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一致,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了“出城入关”搬迁改造各项工作任务,安装新设备240套(套),其中进口设备113套(套),搬迁原厂区设备20台(套),研究治理机理,修订新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先后完成了涉及生产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30多项管理制度和办法,为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是促进转型升级发展的引擎,继续坚持降本增效,围绕国家投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需要以及省政府国资委指导意见,加快和规范推进公司改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纺呢绒	206,922,707.09	-82,291,932.58	7.77%	-25.13%	-844.18%	-11.88%

4.是否存在特别关注的相关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亏损7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886.62%,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8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132.58%,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辞退福利和因国际工作产能和订单交工期造成影响,以及搬迁费用的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披露与投资者沟通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其中:审议通过议案10项,审议通过议案5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其中:审议通过议案10项,审议通过议案5项。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其中:审议通过议案10项,审议通过议案5项。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召开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地址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数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现场实际书面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先忠。  
列席人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李建真、梁瑶、副总经理杨素文。  
6.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主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1070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9,062,776.92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58,340,426.42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7,403,203.34元。  
2015年公司实施“出城入关”暨600万米毛纺生产线升级改造改造项目,公司自筹大量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同时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是大额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条件;董事会决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意见,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600万米生产线升级改造暨向兰州新区“出城入关”项目建设和内部控制整合与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审计费用共计为2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三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阮先忠主持。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  
(1)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授权委托人不必由本人签名。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授权委托书:公司将于2016年4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召开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地址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数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现场实际书面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先忠。  
列席人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李建真、梁瑶、副总经理杨素文。  
6.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主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阮先忠主持。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  
(1)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授权委托人不必由本人签名。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授权委托书:公司将于2016年4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召开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地址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数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现场实际书面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先忠。  
列席人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李建真、梁瑶、副总经理杨素文。  
6.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主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阮先忠主持。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  
(1)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授权委托人不必由本人签名。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授权委托书:公司将于2016年4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召开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地址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数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现场实际书面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先忠。  
列席人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李建真、梁瑶、副总经理杨素文。  
6.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主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阮先忠主持。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  
(1)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授权委托人不必由本人签名。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授权委托书:公司将于2016年4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召开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地址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数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现场实际书面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先忠。  
列席人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李建真、梁瑶、副总经理杨素文。  
6.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主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阮先忠主持。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  
(1)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授权委托人不必由本人签名。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授权委托书:公司将于2016年4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召开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地址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数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现场实际书面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先忠。  
列席人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李建真、梁瑶、副总经理杨素文。  
6.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主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